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10-033 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550,599,9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7,869,545.39 元。本公司已按照增资协议将募集资金划入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玻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电子玻璃公司已按照增资协议将募集资金中的 18 亿元划入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了 XYZH/2009A407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合肥液晶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合肥高世代 TFT-LCD 液晶玻璃生产线项目。截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止,合肥液晶公司共计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64,064.40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60,322.60 万元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3,741.80 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合肥液晶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有利于降低合肥液晶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合肥液晶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有利于降低合肥液晶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我们同意彩虹(合肥)

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 3,741.8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XYZH/2010A4010-3 号《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8 月 1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之保荐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彩虹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合作项目自筹资金 3,741.80 万元,符合发行方案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置换金额不超过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彩虹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次保荐机构同意彩虹股份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 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书。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部分银行定投业务及参与部分银行网上银行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部分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上述部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投业务

1、开通时间及代销机构

自 2010 年 10 月 22 日起开通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对于本基金的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

详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的有关网上银行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定投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以上销售机构约定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机构名称	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
中国银行	200 元
建设银行	200 元
招商银行	300 元
中信银行	200 元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机构名称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网银申购费率折扣
中国银行	8折	8折
中国建设银行	8折	7折(2009.12.08 已开通)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定投或网银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适用代销机构及期限

中国银行:自 2010 年 10 月 22 日起,不限期;

建设银行:自 2010 年 10 月 22 日起,不限期;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银行	www.boc.cn	95566
中国建设银行	www.ccb.com	95533
招商银行	www.cmbchina.com	95555
中信银行	bank.ecitic.com	9555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sfund.com.cn	400-888-2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工商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9,以下简称“国海中小盘股票”)的基金销售业务。工商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自 2010 年 10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在全国 37 个一级分行、直属分行的 20000 多家营业网点申请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待国海中小盘股票基金结束募集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后,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我们的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 2010 年 10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咨询电话:95588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 创智 公告编号:2010-035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 年 8 月 23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10 年 8 月 23 日起对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创智科技管理人。

深圳中院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特区报》、2010 年 8 月 31 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了公告;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深圳中院第四审判庭召开。

创智科技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其他相关工作也在开展。截至债权申报截止日(2010 年 10 月 15 日),共有 6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32,119 万

元;截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债权申报情况没有新的变化,管理人将对已申报债权进行审查后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经核查无异议的债权,将申请法院予以裁定确认。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创智科技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创智科技被宣告破产,该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2010-39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发贵州遵义小金沟锰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州省地矿局 102 地质大队(以下简称地质大队)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签订了《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小金沟锰矿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同意就地质大队拥有的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小金沟锰矿探矿权进行合作勘察开发,同时约定,双方为开发本项目将共同成立新公司,地质大队持有新公司 15%的股权,本公司持有新公司 85%的股权。新公司设立后,地质大队办理探矿权转入新公司名下的手续,并由新公司继续组织探矿权范围内矿产资源的后期勘察及申办采矿权事宜。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地质大队成立的新公司遵义小金沟锰业开发有限公司在遵义

元;截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债权申报情况没有新的变化,管理人将对已申报债权进行审查后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经核查无异议的债权,将申请法院予以裁定确认。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创智科技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创智科技被宣告破产,该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0 年 10 月 20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聘任刘军先生为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负责管理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意邓良毅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刘军先生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分别办理基金经理变更以及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部备案。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四次分红。本次收益分配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 0.20 元。

本基金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 2010 年 10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预告》。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 http://www.icbc.com.cn),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010-58698918。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粤富华 公告编号:2010-04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 201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参与竞拍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告出售的中国外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产权,截止 2010 年 9 月 28 日,只有我公司一家报名竞拍,因我公司对上述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在仍在进行,需在完成后实施竞拍,为此,公司向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产权交易中止申请”,经产权交易中心审核,同意暂时中止申请,待我公司完善相关手续后,继续完成产权交易的后续工作,中止期限由 2010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0 年 11 月 17 日止。

公司将及时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0 年 10 月 21 日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四次分红,以截至 2010 年 10 月 18 日的可分配收益 26,950,274.62 元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0 元。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 年 10 月 25 日;
2、红利发放日:2010 年 10 月 26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0 年 10 月 25 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0 月 28 日起可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 5 元时,本公司会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 www.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1 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控股股东分销证券的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摩根士丹利华鑫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燕京转债”,证券代码:126729)在发行期的网下申购。此次发行的分销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布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摩根士丹利华鑫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获配数量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摩根士丹利华鑫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430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004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0016)。

2010 年 10 月 19 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六个月的期限已到,本公司已按承诺归还了上述款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满足了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同时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9.23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歌尔声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歌尔声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歌尔声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为《关于核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55 号)。根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 500 万股,锁定期限 12 个月(预计上市交易时间:2011 年 10 月 21 日)。截至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歌尔声学(00224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基金简称	持股数(万股)	总成本(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成长混合	50	1650.50	1651.50	0.33%	0.33%	12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	80	2640.80	2642.40	0.31%	0.31%	12
嘉实稳健混合	130	4291.30	4293.90	0.36%	0.36%	12
嘉实价值优势股票	30	990.30	990.30	0.41%	0.41%	12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8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1 日

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五次分红,以截至 2010 年 10 月 18 日的可分配收益 76,530,219.05 元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30 元。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 年 10 月 25 日;
2、红利发放日:2010 年 10 月 26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0 年 10 月 25 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0 月 28 日起可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 5 元时,本公司会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